

明愛樂群學校

通告（學生活動）－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註冊運動員或參與者申請細則 (1718-123)

敬啟者：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每年均主辦香港特殊奧運會各項比賽及體育訓練班，為鼓勵 貴子弟多參加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培養多做運動的習慣。本校將按 貴子弟的能力，登記為「參與者」或「註冊運動員」，以讓學生有機會參加不同的體育項目。

登記成為「註冊運動員」後，可參加由體育協會舉辦的各項活動、長期訓練班及比賽，詳情如下：

1. 年齡為 8 歲或以上
2. 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 繳交註冊費用\$20（於 4 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

首次註冊，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

- 請註冊醫生填寫 Form C：「MEDICAL CERTIFICATION FORM」
- 家長填寫 Form D：「註冊運動員-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續註冊，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

- 填寫 Form E：「註冊運動員-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填寫 Form F：「健康記錄表」

登記成為「參與者」後，可參加由體育協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及基礎訓練班，但不能參加比賽及長期訓練班，詳情如下：

1. 年齡不限
2. 有效期為兩年，學校會為「參與者」辦理手續，費用全免

本校期望符合資格的學生能以「註冊運動員」的身份參加不同的體育項目。未滿 8 歲及未符合資格的學生，會自動成為「參與者」，無需填寫任何表格。請登記成為「註冊運動員」的學生，於 3 月 26 日或以前，交回首次註冊或續註冊所需的表格予組負責老師，以便學校向體育協會辦理手續，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18 年 3 月 19 日